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國當舖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仙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鳳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